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1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1年10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2822.64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112.64万元,占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净利润的4.88%。上述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序号	补助名称	收到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来源	补助类型
1	山东省生物技术与制药装备项目补助资金	2021.10	15.0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补助	与收益相关
2	股权投资业务生活补助	2021.10-12	24.40	人才引进(2018)13号	与收益相关
3	省级工业转型升级发展资金	2021.11	200.00	鲁高第2021年(2021)100号	与收益相关
4	2021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补助资金	2021.11	101.32	《关于公布2021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补助资金补助名单的通知》(鲁财办字〔2021〕106号)	与收益相关
5	新型药物制剂研发补助	2021.11	112.86	鲁人社发〔2019〕18号	与收益相关
6	一揽子评价奖励资金	2021.12	100.00	鲁市监字〔2021〕186号	与收益相关
7	济宁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奖励	2021.12	15.00	《济宁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奖励办法》	与收益相关
8	药交会补贴	2021.12	22.97	展展展示渠道服务费	与收益相关
9	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专项资金	2021.12	1,710.00	鲁发改经济〔2021〕10号	与资产相关
10	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专项资金	2021.12	300.00	鲁发改经济〔2021〕10号	与资产相关
11	新型药物制剂研发补助	2021.12	19.14	鲁人社发〔2019〕18号	与收益相关
12	就业培训补贴	2021.11	81.95	鲁人社发办〔2020〕3号	与收益相关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已计入递延收益1710.00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记入当期其他收益,影响公司当期利润112.6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2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1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 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数量为372.12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9月27日至2022年9月26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行权窗口除外),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338,130股,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3.97%;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389,315股,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4.23%。
- 本次股权激励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年8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8月28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3.2019年8月30日起至2019年9月9日,公司通过公司信息公告栏公示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第四季度 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2021年第四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共计183,290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前述股份均于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8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18年11月6日至2018年11月1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个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18年11月1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8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12月20日,公司授予的3,178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

5.2019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2018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87元/股调整为3.57元/股;董事会认为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90万份,同意公司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2018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57元/股调整为3.2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合计5,668,120份;董事会认为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合计562.2万份。关联监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3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行权

4.2019年9月10日,公司收到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批复》(华鲁控股发〔2019〕98号),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5.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予符合相关规定。

7.2019年10月31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262人授予2626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名称:鲁抗医药期权,股票期权代码(三个行权期):0000000385、0000000386、0000000387。

8.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62名调整至254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26万份调整至2568.00万份;行权价格由6.85元/份调整为6.75元/股;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涉及的25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自2021年9月28日至2022年9月27日)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72.12万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已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1年第四季度可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可行权总量(万份)	累计可行权占可行权总量的百分比(%)
1	邵欣	董事长	29.24	0	0	0
2	董峰	总经理	15.30	0	0	0
3	张东	党委书记	17.34	0	0	0
4	刘东强	副总经理	15.36	0	0	0
5	赵伟	副总经理	17.34	0	0	0
6	王彦强	副总经理	17.34	0	0	0
7	曹海峰	副总经理(薪酬)	6.8	0	0	0
8	何晓峰	副总经理(薪酬)	6.8	0	0	0
9	杨晓峰	纪委书记	15.30	0	0	0
10	李利	财务负责人	19.38	0	0	0
11	田立群	董事会秘书	14.28	0	0	0
12	董建博	总法律顾问	13.26	0	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90.74	0	0	0
其他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合计			482.28	321.30	361.016	5.41
合计			873.12	321.30	361.016	4.23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人数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54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46人行权并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第四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338,130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确定和再行限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暂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行权。后续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行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截至2021年9月30日)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889,260,050	338,130	889,598,050
总股本(股)	889,260,050	338,130	889,598,050

上述股本变化后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369,315股,共募集资金2,492,876.25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880,260,920股变更为889,599,050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证券代码:124017 证券简称:TCL定增1

证券代码:124017 证券简称:TCL定增2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TCL定增1”(可转债代码:124016)转股价格为3.79元/股,已全部转股完成。
2、“TCL定增2”(可转债代码:124017)转股价格为7.88元/股,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11月29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TCL科技”)现将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概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21号文核准,公司向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1,508,951股股份,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向20名特定对象发行了2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26亿元。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出具的《证券初始登记确认书》,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TCL定增1)已完成登记。

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出具的《证券初始登记确认书》,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非公开发行的2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TCL定增2)已完成登记。

4.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21年3月10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13,546,581,569股为基数(总股本14,030,788,362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484,206,763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5月19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根据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调整TCL定增2的转股价格为3.79元/股,调整TCL定增2的转股价格为7.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9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5.TCL定增2的转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6月31日至2022年11月29日。

6.TCL定增2的转股期自2021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10日,已于2021年第四季度

股票简称:钱江水利 股票代码:600283 编号:临2022-001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水利”或“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披露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停牌公告》(公告临2021-031),2021年12月29日披露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临2021-032)、《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临2021-033)、《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今日公司收到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就相关事项的补充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2021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电建集团与浙商铁汉(深圳)生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及黄春青(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了《受让协议协议书》,受让转让方所持有的深圳市前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前海”)100%股权,从而通过深圳前海持有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水务”)6.42%的股权。该笔股权转让于2021年12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收购后电建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中国水务31.42%的股权(以下简称“前次收购”),成为中国水务第一大股东,但不构成中国水务及钱江水利实际控制人变化。主要原因如下:

一、前次收购后电建集团持有中国水务的股权未过半数,无法主导中国水务股东会、董事会决策

按照中国水务公司章程约定,中国水务股东会是最髙决策机构,选举董事、监事事项需由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股东表决通过。而前次收购后电建集团的持股比例为31.42%,未过半数,不具备改组中国水务董事会的条件,无法改组中国水务董事会。

在中国水务董事会和高管层面,前次收购后中国水务的董事和高管未发生调整,董事长和总经理仍由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控

全部转换为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转股数量为158,311,34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TCL定增1”全部转股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第四季度,TCL定增1全部进行了转股,TCL定增2未发生转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为260,000万元(2,600万张)。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3,619,439	8.003	612,110,488	4.36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07,022,962	91.997	13,118,531,933	95.6373
三、股份总额	14,030,642,401	100	14,030,642,401	100

注1:TCL定增1转股股份来源于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无限售流通股,转股完成后转股股份性质仍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转股前后各公司股本结构未因此发生变化。

注2:2021年9月30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有限售条件股份、无限售条件股份变化系公司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所致,具体详见2021年11月8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

三、咨询

主承销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755-23835239

发行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总部C1栋10楼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33311668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TCL科技”股本结构表等。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股票简称:钱江水利 股票代码:600283 编号:临2022-001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水利”或“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披露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停牌公告》(公告临2021-031),2021年12月29日披露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临2021-032)、《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临2021-033)、《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今日公司收到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就相关事项的补充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2021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电建集团与浙商铁汉(深圳)生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及黄春青(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了《受让协议协议书》,受让转让方所持有的深圳市前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前海”)100%股权,从而通过深圳前海持有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水务”)6.42%的股权。该笔股权转让于2021年12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收购后电建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中国水务31.42%的股权(以下简称“前次收购”),成为中国水务第一大股东,但不构成中国水务及钱江水利实际控制人变化。主要原因如下:

一、前次收购后电建集团持有中国水务的股权未过半数,无法主导中国水务股东会、董事会决策

按照中国水务公司章程约定,中国水务股东会是最髙决策机构,选举董事、监事事项需由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股东表决通过。而前次收购后电建集团的持股比例为31.42%,未过半数,不具备改组中国水务董事会的条件,无法改组中国水务董事会。

在中国水务董事会和高管层面,前次收购后中国水务的董事和高管未发生调整,董事长和总经理仍由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控

股”)委派和提名,中国水务生产经营仍由新华控股主导。

鉴于前次收购后电建集团仍无法主导中国水务股东会 and 董事会决策,未能取得中国水务的控制权,中国水务实际上仍在新华控股的控制之下,因此前次收购后中国水务及上市公司钱江水利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化。

二、前次收购后电建集团与其他股东持股差距较小,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再次变化的可能

前次收购后电建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中国水务持股比例为31.42%,不能排除其他股东通过参与股权激励、股权协议转让等方式成为中国水务控股股东,电建集团能否控股中国水务仍具有相当之不确定性。

在电建集团与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钢管”)签署《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持有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6%股权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电建集团与北京拓世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世诺金”)签署《北京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合同》以及拓世诺金向电建集团出具股东权利委托的《承诺函》后,电建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中国水务44.50%股权,并通过接受股东权利委托,享有中国水务6.92%表决权(其中江阴钢管4%股权表决权委托为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之委托,拓世诺金2.9167%股权委托期限为